花蓮縣參加106年全國運動會柔道代表隊選拔辦法

一、組別及項目

 （一）男子組：

 1、第一級：60公斤以下（含60公斤） 2、第二級：60.01公斤至66公斤

 3、第三級：66.01公斤至73公斤 4、第四級：73.01公斤至81公斤

 5、第五級：81.01公斤至90公斤 6、第六級：90.01公斤至100公斤

 7、第七級：100.01公斤以上

 （二）女子組：

 1、第一級：48公斤以下（含48公斤） 2、第二級：48.01公斤至52公斤

 3、第三級：52.01公斤至57公斤 4、第四級：57.01公斤至63公斤

 5、第五級：63.01公斤至70公斤 6、第六級：70.01公斤至78公斤

7、第七級：78.01公斤以上

二、戶籍規定：依據106年全運會競賽規程第五條之相關規定辦理，花蓮縣民且設籍本縣連續滿3年以上（民國103年9月11日前須設籍本縣為準）。

三、年齡規定

 （一）女子組：須年滿14歲以上（民國92年10月21日以前出生者）。

 （二）男子組：須年滿16歲以上（民國90年10月21日以前出生者）。

四、報名資格：須具備**初段資格**或全國賽事社會甲組有實際成績者，方可報名參加。

五、報名日期、時間、地點及檢附資料：

 （一）報名日期: 106年7月21日(星期五)止。

 （二）報名地點：花蓮柔道館（花蓮縣吉安鄉東里一街16之1號），

 聯絡人：林冠宇老師；s9577593@yahoo.com.tw；電話：0926887348。

 （三）檢附資料：選手參加選拔賽報名時需檢附報名表、新式戶口名簿影本（記事欄不得省略）及符合報名資格之證明文件；參加比賽時應攜帶國民身分證（正本）及戶籍謄本，以備查驗。

六、比賽日期：106年8月5日(星期六)下午9時開始比賽。

七、過磅時間：106年8月5日(星期六)下午7時試磅、8時開始正式過磅。

 過磅地點為花蓮柔道館。

八、比賽地點：花蓮柔道館（花蓮縣吉安鄉東里一街16之1號）。

九、比賽制度：視報名人數多寡決定之，每人限報名一級。（4人以下採循環賽，5人以採復活制淘汰賽，敗給前二名者。）

十、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柔道總會，頒布2017年最新柔道比賽規則。

十一、比賽規定

 （一）註冊選手其體重於比賽前一小時舉行過磅，凡不合註冊時之級別者，不得參加比賽，亦不得改級參加比賽。

 （二）女子選手必須穿著全白色內衣。

 （三）比賽時間：每場男子四分鐘，女子四分鐘。平手採黃金得分制。

十二、選拔須知

 （一）獲得各組各量級第一名之選手，提報代表參加106年全國運動會。

 （二）選拔賽第一名，如果在全國運報名截止前(9月11日)，因重大原因無法參賽(如受傷)，由第二名替補。

十三、申訴

（一）凡爭論事項，本規程未明文規定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最終判決。

 （二）有關選手資格問題之抗議，應於比賽前提出，會後概不受理；其他事端，應由教練於該場比賽後雙方選手尚未離場前即時提出抗議書，並交由大會審判委員會裁決。

 （三）凡提出抗議者須同時繳納保證金新台幣伍仟元，如所提抗議案經決議

106年全國運動會花蓮縣柔道代表隊選拔賽報名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身 份証字號 |  | 出生年月日 |  |
| 單 位 |  | 地址 |  | 教練 |  |
| 身份証影印(浮貼正面) | 身份証影印(浮貼背面) |
| 參加級別 | □男第 級□女第 級 | 體重 |  kg | 聯絡電話 | 行宅 |
| 備考 | 1. **請隨報名表繳交中華民國柔道總會核發之証書影本。**
2. 比賽過磅時,須出示國民身份證正本及戶籍謄本，二者缺一不可。
3. 優勝取得代表權時,須當場填具切結書保証不再參加其他單項委員會選拔，並繳交戶籍謄本、最近三個月之二吋照片3張。
4. 柔道競賽項目:

男子項目:第一級:60公斤以下(含60公斤) 第五級:81.1-90公斤以下第二級:60.1-66公斤以下 第六級:90.1-100公斤以下第三級:66.1-73公斤以下 第七級:100.1公斤以上第四級:73.1-81公斤以下 女子項目第一級:48公斤以下(含48公斤) 第五級:63.1-70公斤以下第二級:48.1-52公斤以下 第六級:70.1-78公斤以下第三級:52.1-57公斤以下 第七級:78.1公斤以上第四級:57.1-63公斤以下1. 本報名表不敷使用時,自行加印。
2. 本報名表每人限使用一張。
3. 受理報名: 花蓮縣吉安鄉東里一街16之1號

花蓮柔道館 林冠宇老師電話: (03)8530-735 FAX: (03)8530-765  |

106年全國運動會柔道花蓮縣代表隊選拔賽

家長同意書

 本人保證身心健康，志願參加106年全國運動會柔道花蓮縣代表隊選拔賽

 子組 級比賽，競賽中若發生任何意外事件，本人願負全責，一責任與主辦單位無關。

立同意書人(簽章)：

出生年月日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就讀學校：

未滿18歲選手監護人(簽章)：

教 練(簽章)：

中 華 民 國106年 月 日